

揭阳市卫生健康局

揭市卫函〔2022〕443号

揭阳市卫生健康局转发广东省卫生健康委 关于印发《广东省卫生健康系统减免责 清单（第一批）》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卫生健康局，局机关各科室：

现将《广东省卫生健康委关于印发〈广东省卫生健康系统减免责清单（第一批）〉的通知》（粤卫规〔2022〕5号）转发给你们，根据《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包容审慎监管的指导意见》（粤府办〔2022〕7号）精神，我市各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在行政执法工作中应直接适用《广东省卫生健康系统减免责清单（第一批）》的规定，请遵照执行。



揭阳市卫生健康局
2022年10月12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市司法局。

校对：政法与体改科 郑翔

(共印 3 份)